

##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深水海纳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大禹”）《关于所持有深水海纳的部分股票解除司法冻结的告知函》，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西藏大禹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##### 1、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解除冻结申请人
西藏大禹	否	11,500,000	64.67%	6.49%	2021年12月21日	2022年1月12日	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

##### 2、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原因

股东西藏大禹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1）苏 0382 财保 188 号之一】，裁定如下，解除对被申请人西藏大禹名下持有的深水海纳 1,150 万股股票的冻结，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、被冻结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西藏大禹持有公司股份 1,778.3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03%，西藏大禹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被冻结情况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关于所持有深水海纳的部分股票解除司法冻结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3日